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社〔2024〕30号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社会福利院、各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4〕40号），经研究并结合各地困难群众救助数量、绩效和管理等因素，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城区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支

出。该预算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在具体执行时列入相应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好绩效管理职责，在预算执行中对照自治区此次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毕按中央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请各城区参照市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与下年度中央和自治区的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请各地按相关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